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8,500万元
投资种类	货币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资产管理计划。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走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冲击时,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本金亏损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灵活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1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附重大交易	资金来源
中金财富私享权益类资产组合计划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货币理财产品	5,000万元	-	-	不超过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中金财富私享权益类资产组合计划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货币理财产品	3,500万元	-	-	不超过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不超过365天。

(六)前次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3.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投资金额	是否附重大交易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本期到期金额	逾期未付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中金财富私享权益类资产组合计划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货币理财产品	2025/07/07-2025/07/10	8,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	223.91万元	-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资产管理计划。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走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冲击时,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本金亏损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及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尔福”)提供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阳宿迁和江苏德尔福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9月29日

2.注册地址:酒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开发大道9号

3.法定代表人:许鸣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智能机电、泵阀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Ⅱ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器具、电器元件、微电机、冷藏设备、干燥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除灯泡)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水暖恒通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8	17,181
负债总额	16,486	12,465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003	1,003
流动负债总额	9,379	11,267
净资产	5,772	5,730
项目	2025年度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11	4,036
净利润	-143	-68
净利润率	-11%	-6%

(二)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5月5日

2.注册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城路2880号

3.法定代表人:许东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80	17,474
负债总额	3,265	3,97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19	3,615
净资产	13,425	13,639
项目	2025年度1-3月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0	1,383
净利润	686	221
净利润率	61%	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阳宿迁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授信申请人: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银行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二)公司为江苏德尔福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授信申请人: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银行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2.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742.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华阳宿迁);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苏德尔福);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拟以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65,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28,210股减少至382,473,21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82,728,21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2,473,21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将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的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27日,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王悦

4.联系电话:010-62181069

5.邮箱:wty@cnchina.com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1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232,273,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1,35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91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91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91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231,61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14%;反对45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52,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17%;反对45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6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7%。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情况说明

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邵德盛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项金融业务开展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银行报价接单的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外汇期权套期保值等,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售货币美元、欧元等。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含标准仓/非标准化)、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底层组合场外衍生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衍生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027、2026-028)。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三项金融业务交易已累计确认损益及浮动盈亏金额合计为-9,372.89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

公司基于出口订单产生的外汇风险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将该类合约作为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报告期内,该业务持仓部分及当期已交割部分综合形成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当期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负面影响的不利影响。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系开展收益互换场外衍生品业务等,该业务主要挂钩港股、股指期货及大宗商品组合等标的,受挂钩的二级市场价格下行影响,衍生品公允价值下跌形成账面亏损。

公司期货交易主要系公司开展期货及相关交易,受期货市场价格下行影响,相关期货持仓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账务处理,上述累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盈亏对当年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业务仍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情况说明

1.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证券期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及从事证券期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营销推广:采用财务人员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经理进行议价。

3.公司及/或子公司将合理运用自有资金于期货交易业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公司保证本次期货交易业务以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严格执行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交易。

4.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手。公司仅向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券商机构等机构购买其发行的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6.审计监督:对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运用的活动建立完整准确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7.公司将聘请审计委员会及时调查跟踪公司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以此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中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